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5,920,281,39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960,140,69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2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56港元。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合併股份0.25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56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具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5,920,281,39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將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960,140,697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引致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對應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兌換價0.9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204,082股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可轉換票據獲行使時，將可按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轉換票據尚未完成。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其獲轉換時之兌換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2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56港元。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合併股份0.25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56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於市場出售，如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的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兩(2)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需就提交註銷股份的每份股票或合併股份發行的每份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每份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更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以綠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可進行交易。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易、結算及登記，惟仍可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以竭力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若發行人證券之市場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列之規定，(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鑒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按遠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於本公告日期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6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約為2,56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及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及(ii)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大眾，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的滿足情況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3年4月6日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載列於本公告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事項	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3年5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開始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具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算作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